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
三厂项目（一室三厂）

建设单位（盖章） : 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1
六、结论.....	7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行服（其他）备[2020] 0029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18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专项评价应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含苯并[a]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66.08km²，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Ⅱ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56.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阿拉尔城区环城西路，南至阿塔公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玉阿公路。化工园区Ⅱ区位于十三团辖区内，规划面积 9.98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干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依托环塔里木盆地丰富的油气资源、兵团政策支持、“一带一路”区位辐射等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与开发区定位相关的鼓励类产业进行列表统计，作为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选择的基础，并且根据目录中相关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入驻园区。 本项目为建材建设项目，位于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印发《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

	改规（2025）466号）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入驻条件。 2、与《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对入园企业环境治理提出了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相关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td><td>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td><td>本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风险措施下，不会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td><td>本项目工艺技术、污染治理技术以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及兵团最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4</td><td>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区用水均由园区管网供给</td><td>符合</td></tr><tr><td>5</td><td>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td><td>符合</td></tr><tr><td>6</td><td>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td><td>环评已对企业提出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要求。并完善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以上要求。</td><td></td></tr></table>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			序号	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符合	2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风险措施下，不会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工艺技术、污染治理技术以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及兵团最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4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区用水均由园区管网供给	符合	5	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	环评已对企业提出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要求。并完善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以上要求。	
序号	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符合																												
2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风险措施下，不会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工艺技术、污染治理技术以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及兵团最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4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区用水均由园区管网供给	符合																												
5	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	环评已对企业提出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要求。并完善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以上要求。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的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2020年07月23日取得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阿经开行服（其他）备[2020]0029号）。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使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项目，属于建筑材料产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601002020B01423）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1-06号）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使用面积约80000平方米。本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已超载或易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地区，限制承接化工产业。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创建绿色示范工厂。积极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制定全域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提升方案，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保绩效考核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优先在钢铁、煤化工、水泥、火电等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试点示范。 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强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开展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工作。针对“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的自备电厂、烧碱、电石、水泥、煤化工、有色金属、电解铝、工业硅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全面开展煤耗排查，制定控煤计划，对超出计划限额的企业采取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鼓励“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推进煤炭清洁供应，提高洁净煤使用比例。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第一节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无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①大气环境：2025年0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除PM₁₀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导致。 ②水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声环境：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运营期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均由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供给，未超过当地供电和供水能力。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900220002，根据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	---

表 1-3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 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 恢复原有生态。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 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 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 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 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 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 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 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 协同处置城市污泥,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建设满足地方规划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1.3.2）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1.3.3）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1.3.4）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 （工业） （1.3.5）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1.3.6）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1.3.7）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4）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1.5）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 （1.6）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 （1.7）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2、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1.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2.1.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2.1.5)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1.6) 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III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IV类水质标准。 (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 (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出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2.2) 废气: (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 (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器、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 (2.2.5) 加快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2.2.6)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2.2.7)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2.2.8)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2.9) 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5%以上。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室沥青挥发烟气经通风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预制梁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2.3.2）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最大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牲畜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2025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3、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POPs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POPs废物及POPs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₃-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 (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 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预制梁及进行混凝土检测，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4、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 (4.1.5) 用水总量到2025年,不超过239700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242700万立方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6,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8。 (4.1.6) 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560吨、年均减少3.7%。 (4.1.8) 到2035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85%。 (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4.2.7) 至2025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 (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本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占用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及轻油。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4 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师	团				
1	ZH65900220002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1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1.2）禁止类：（1.2.1）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1.3）限制类：（1.3.1）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1.3.2）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1.3.3）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1.3.4）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的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满足地方规划要求

					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1.4）鼓励类：（1.4.1）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1.4.2）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1.4.3）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1.4.4）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1.4.5）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1.4.6）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1.5）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1.6）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1.7）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1.8）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节，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2.1.1）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2.1.2）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室沥青挥发烟气经通风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预制梁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

					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2.1.3)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2.2)废气:(2.2.1)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时段标准。(2.2.2)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及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2.2.3)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85%。(2.2.4)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2.2.5)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2.3)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2.4)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2.5)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环境风险 防控	(3.1)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设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预制梁及进行混凝土检测,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4.2)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	本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厂、梁厂、钢筋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占用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

							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80%以上。（4.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及轻油。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企业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第二节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 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项目不涉及燃煤及燃气锅炉使用，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定。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

6、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6 建设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供热系统均采用电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煤制油气产能、炼油产能	符合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对应的处置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9、项目外环境关系和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人数
1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西侧 300m	水处理单位	29 人

如上表所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废气，项目噪声经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平面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实验室沥青挥发烟气经通风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预制梁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在阿塔公路 81 公里处租赁厂房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2020 年 6 月 1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时，发现企业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等；建设单位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2020 年 9 月，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西五路，建设一室两站三厂项目，“两站”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2021 年 2 月 24 日投产，2025 年 11 月 21 日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一师）登记变字[2025]第 199 号），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变更的确认意见》可知，建设内容为：新建实验室一座，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预制厂、梁厂及钢筋加工厂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两站”项目于 2021 年办理环评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关于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1）7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商混站和沥青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于企业发展需求，现进行一室和三厂建设，主要新建实验室一座，预制厂、梁厂及钢筋加工厂及附属配套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及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需编制报告表。 为此，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认真细致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一室三厂）
------	---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及塑料制品区，西五路以南、东四路以东、玉职二线以北。 建设单位：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预制厂、梁厂及钢筋加工厂 14083.60 平方米，新建实验室 503.96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三) 项目组成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扩建前工程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内容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制厂、梁厂及钢筋加工厂	/	建设预制梁及钢筋加工厂 1 栋，占地面积 14083.60 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16.56 米，项目建成后，建成后年产预制梁 500 片、预制钢筋 1.2 万吨、预制路缘石 18 万块	建设预制梁及钢筋加工厂 1 栋，占地面积 14083.60 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16.56 米，项目建成后，建成后年产预制梁 500 片、预制钢筋 1.2 万吨、预制路缘石 18 万块	新建
		实验室	/	建设实验室 1 座，占地面积 503.96 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8.85 米，进行水泥、砂石、外加剂、沥青检测	建设实验室 1 座，占地面积 503.96 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8.85 米，进行水泥、砂石、外加剂、沥青检测	新建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搅拌系统：1 套，项目选用双轴叶浆型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为间歇式微机全自动控制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配料系统：主要由 1 套冷料给料机和 1 套倾斜皮带输送机组成；干燥系统：主要由烘干滚筒、主燃烧装置、燃料供给系统组成；导热油、沥青供给系统；导热油加热系统，配有 7 个均为 50m ³ 的沥青罐；热料提升、筛分/贮存、称量系统：为全封闭式，热料提升机、高效振动筛，微机控制；	/	搅拌系统：1 套，项目选用双轴叶浆型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为间歇式微机全自动控制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配料系统：主要由 1 套冷料给料机和 1 套倾斜皮带输送机组成；干燥系统：主要由烘干滚筒、主燃烧装置、燃料供给系统组成；导热油、沥青供给系统；导热油加热系统，配有 7 个均为 50m ³ 的沥青罐；热料提升、筛分/贮存、称量系统：为全封闭式，热料提升机、高效振动筛，微机控制；	/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设置2套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主要包括配料站、自动配料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除尘系统等。	/	设置2套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主要包括配料站、自动配料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除尘系统等。	/
	辅助工程	地磅房	2个，建筑面积约32m ²	2个，建筑面积约32m ²	2个，建筑面积约32m ²	依托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生产所需的砂石原料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生产所需的砂石原料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生产所需的砂石原料	依托
		中石堆放区	1座，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1座，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1座，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依托
		瓜子石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50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	建筑面积约50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
		粗砂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55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建筑面积约55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建筑面积约550m ² ，混凝土地面。通过卡车运输至本项目内。	依托
		碎石堆放区	设置碎石仓1个，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生产所需的碎石原料	/	设置碎石仓1个，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生产所需的碎石原料	/
		沥青储存	沥青储罐7个，单个储罐容积50m ³ ，罐区防渗	/	沥青储罐7个，单个储罐容积50m ³ ，罐区防渗	/
		重油储存	1个，钢质储罐，最大容积60t。	/	1个，钢质储罐，最大容积60t。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1个，容积为1m ³ ；设置1个地埋式化粪池，容积100m ³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设置废水导流沟，确保各项生产废水做到完全收集，收集后的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1个，容积为1m ³ ；设置1个地埋式化粪池，容积100m ³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设置废水导流沟，确保各项生产废水做到完全收集，收集后的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1个，容积为1m ³ ；设置1个地埋式化粪池，容积100m ³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设置废水导流沟，确保各项生产废水做到完全收集，收集后的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
		生活污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为 1m ³ ；设置 1 个地埋式化粪池，容积 100m ³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为 1m ³ ；设置 1 个地埋式化粪池，容积 100m ³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为 1m ³ ；设置 1 个地埋式化粪池，容积 100m ³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设置废水导流沟，确保各项生产废水做到完全收集，收集后的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设置废水导流沟，确保各项生产废水做到完全收集，收集后的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设置废水导流沟，确保各项生产废水做到完全收集，收集后的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
		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 ³ ）”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
		原料堆场：全封闭厂房，原料区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正常天气每日喷淋 3-4 次，每次喷淋时长 15-20 分钟；喷淋覆盖整个堆场物料堆放区域，覆盖率不低于 95%。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密喷淋频次至每 2 小时 1 次，延长单次喷淋时长至 25-30 分钟，确保喷淋全覆盖；对所有堆场物料进行全覆盖苫盖，严禁裸露；增加洒水抑尘频次，每日洒水 6-8 次，重点清扫堆场周边道路及作业区域；检查防风抑尘网，确保无破损、无漏风，强化密闭防护效果。	原料堆场：全封闭厂房，原料区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正常天气每日喷淋 3-4 次，每次喷淋时长 15-20 分钟；喷淋覆盖整个堆场物料堆放区域，覆盖率不低于 95%。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密喷淋频次至每 2 小时 1 次，延长单次喷淋时长至 25-30 分钟，确保喷淋全覆盖；对所有堆场物料进行全覆盖苫盖，严禁裸露；增加洒水抑尘频次，每日洒水 6-8 次，重点清扫堆场周边道路及作业区域；检查防风抑尘网，确保无破损、无漏风，强化密闭防护效果。	原料堆场：全封闭厂房，原料区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正常天气每日喷淋 3-4 次，每次喷淋时长 15-20 分钟；喷淋覆盖整个堆场物料堆放区域，覆盖率不低于 95%。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密喷淋频次至每 2 小时 1 次，延长单次喷淋时长至 25-30 分钟，确保喷淋全覆盖；对所有堆场物料进行全覆盖苫盖，严禁裸露；增加洒水抑尘频次，每日洒水 6-8 次，重点清扫堆场周边道路及作业区域；检查防风抑尘网，确保无破损、无漏风，强化密闭防护效果。	依托
		实验室沥青挥发烟气经通风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沥青挥发烟气经通风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沥青挥发烟气经通风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	预制梁场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等措施	预制梁场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等措施	新建
			原料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卸料在密闭的堆场内进行，并在卸料过程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原料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卸料在密闭的堆场内进行，并在卸料过程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原料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卸料在密闭的堆场内进行，并在卸料过程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依托
			筒仓粉尘：8个粉料筒仓（水泥筒仓4座，粉煤灰筒仓4座）顶部均设置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99.7%），粉尘经处理后排放	筒仓粉尘：4个水泥筒仓顶部均设置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99.7%），粉尘经处理后排放	筒仓粉尘：8个粉料筒仓（水泥筒仓4座，粉煤灰筒仓4座）顶部均设置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99.7%），粉尘经处理后排放	依托
		废气（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输送粉尘：骨料上料、皮带转载点进行围挡、传输槽进行密闭	/	骨料输送粉尘：骨料上料、皮带转载点进行围挡、传输槽进行密闭	/
			拌合站搅拌粉尘：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	拌合站搅拌粉尘：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
		废气（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堆放粉尘：对原料堆场区域设置加设3面围挡，仅留装载机及运输车辆进出方向。同时设置雾化除尘炮一台	/	骨料堆放粉尘：对原料堆场区域设置加设3面围挡，仅留装载机及运输车辆进出方向。同时设置雾化除尘炮一台	/
			上料粉尘：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全部引至“布袋除尘”中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15m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	上料粉尘：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全部引至“布袋除尘”中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15m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
			烘干、筛分粉尘、干燥筒燃烧废气：活性氨（HSR）干法脱硝+旋风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烘干、筛分粉尘、干燥筒燃烧废气：活性氨（HSR）干法脱硝+旋风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沥青加热、搅拌下料：采用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	/	沥青加热、搅拌下料：采用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	/
			沥青罐呼吸废气：将沥青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接入沥青烟气净化装置（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	/	沥青罐呼吸废气：将沥青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接入沥青烟气净化装置（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	/
			矿粉罐进料、卸料：2个粉料筒仓顶部均设置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99.7%），含尘废气经处理后15米高	/	矿粉罐进料、卸料：2个粉料筒仓顶部均设置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99.7%），含尘废气经处理后15米高	/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原料运输粉尘：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	原料运输粉尘：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噪声	规范生产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规范生产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规范生产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固废暂存间：设置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设置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设置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沥青储罐区、重油储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废水导流沟，采用不小于1.5mm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进行防渗；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 ⁻⁷ cm/s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还需设置不锈钢托盘。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本项目预制梁场加工区、钢筋加工区、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沥青储罐区、重油储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废水导流沟、预制梁场加工区、钢筋加工区、实验室，采用不小于1.5mm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进行防渗；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 ⁻⁷ cm/s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还需设置不锈钢托盘。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产品去向
1	预制梁	/	500 片	14 米 T 形梁 200 片	500 片	14 米 T 形梁 200 片	市场
				17 米 T 形梁 300 片		17 米 T 形梁 300 片	
2	预制钢筋	/	1.2 万吨		1.2 万吨		市场

3	预制路缘石	/	18 万块	18 万块	市场
4	商品混凝土	43.4 万 t	/	43.4 万 t	市场
5	沥青混凝土	7.2 万 t	/	7.2 万 t	市场

项目实验室检测内容：

①水泥：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②砂石：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水量、细度模数、石粉含量。

③外加剂：减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

④沥青：针入度、软化点、延度三大指标。

3、原辅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生产线	原材料名称	扩建前年耗量	扩建项目年耗量	扩建后全厂年耗量	备注/来源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原辅料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原辅料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能耗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预制梁生产线	原辅料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

4、生产设备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汇总

生产线	序号	生产设施	扩建前数量台	本次扩建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规格型号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预制梁生产线	1	50t 龙门吊	/	1	1 50t
		2	自动喷淋设备	/	1	1 4MP
		3	20t 龙门吊	/	1	1 20t
		4	10 吨龙门吊	/	1	1 10t

实验室	5	钢筋调直机	/	1	1	/
	6	钢筋切断机	/	1	1	/
	7	钢筋弯曲机	/	2	2	/
	1	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仪	/	1	1	BYS-III
	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	1	1	101-2
	3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			ZBXS-92A
	4	水泥胶砂搅拌机	/	1	1	JJ-20H
	5	水泥胶砂振实台	/	1	1	ZS-20H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	1	1	HJ-160
	7	水泥负压筛析仪	/	1	1	FSY-150
	8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	1	1	DYE-300D
	9	混凝土振动台 1 平方	/	1	1	/
	10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1	1	HJW-60
	11	恒加载压力试验机	/	1	1	TSY-2000
	12	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测定仪	/	1	1	RCM-6T
	13	混凝土抗硫酸盐侵蚀性能试验机	/	1	1	LSY-18
	14	混凝土渗透仪	/	1	1	HP-40
	15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	1	1	KDR-V5
	16	自动沥青针入度仪	/	1	1	DZR-6
	17	电脑低温沥青延伸度试验仪	/	1	1	LYY-7D
	18	低温恒温槽	/	1	1	DWCX-0510
	19	高低温水浴	/	1	1	HWY-30
	20	沸煮箱	/	1	1	FZ-31A
5、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住宿人员按 20 人计，年工作 300d，用水定额以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6\text{m}^3/\text{d}$ ，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实验室用具清洗用水、实验制样用水、预制梁场工艺用水。

①实验室用具清洗用水

实验室的主要实验内容为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药剂。实验室用水主要是对实验器具的清洗和混凝土样品的养护用水，清洗废水可作为养护用水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用水量约 $0.03\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综合损耗率取 10%，则回用水量为 $9\text{m}^3/\text{a}$ 。

②实验制样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行过程中，混凝土、砂浆等样品实验中制样过程需使用水配料。项目制样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③预制梁场工艺用水

项目设备清洗主要为模具清洗，采取就地清洗的方式，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 T 梁养护，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d}$ ，全年耗水约 450m^3 。损耗量以 2% 计算，则排水量为 $441\text{m}^3/\text{a}$ 。

项目预制梁养生用水为外模脱模后对浇筑成形的半成品 T 梁进行喷水养生，本项目养生采取自动喷淋系统，每隔 15s 喷水一次。14m 长 T 梁每次喷水养生消耗 0.00014m^3 ，17m 长 T 梁每次喷水养生消耗 0.00017m^3 。以需要养生 7 天计，按全年 14mT 梁生产 200 片，17mT 梁生产 300 片，则本项目 T 梁养生用水为 $10.62\text{m}^3/\text{d}$ ， $3185\text{m}^3/\text{a}$ ，在 T 梁下方及两侧设置导流沟和排水槽，将喷淋养护后流下的废水，全部汇集引至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 T 梁养护，综合损耗率取 10%，则回用水量为 $2866.5\text{m}^3/\text{a}$ 。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详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3		损耗量 m^3/a	循环水量 m^3/a	回用水量 m^3/a	排水量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生活用水	住宿人员	100L/人·d	20	2	600	120	/	/	1.6	480
生产用水	实验室用具清洗用水	/	300d	0.03	10	1	/	9	/	/
	实验制样用水	/	300d	0.03	10	10	/	/	/	/
	预制梁场模具清洗用水	/	/	1.5	450	9	/	441	/	/
	预制梁养护用	/	/	10.62	3185	318.5	/	2866.5	/	/

	水									
	合计	/	/	14.18	4255	458.5	0	3316.5	1.6	480
<pre>graph LR FW[新鲜水 4255] --> LW[生活用水 600] FW --> LILW[实验室用具清洗用水 10] FW --> LSW[实验制样用水 10] FW --> LFMW[预制梁场模具清洗用水 450] FW --> LPMW[预制梁养护用水 3185] LW -.-> 损耗120 L1[] LW --> 480 WWT[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的统一处理] LILW -.-> 损耗1 L2[] LILW --> 9 C[] LSW -.-> 损耗10 L3[] LSW --> 9 C LFMW -.-> 损耗9 L4[] LFMW --> 441 C LPMW -.-> 损耗318.5 L5[] LPMW --> 2866.5 C C --> 3316.5 TR[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r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单位：m³/a										
(3) 供暖、供热										
项目厂区采用电取暖，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4) 供电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用电依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可满足运营期的用电需求。										
(5)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使用方便，经济合理的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人数为 36 人，一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设置食宿。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一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环境，依据“结构合理、统一布局”的原则，经过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合方案的特点，场地平面布局时考虑合理布局、科学管理，统一安排、总体										

	场地建筑物的配置要做到紧凑整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用地，节约供电线路、供水管道，有利于整个项目各项功能要求，同时满足防火安全。项目区总体布局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办公区、生活区，生产配套区。大门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设主出入口。 (1) 办公室：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与生产区严格分开，外来人员只能在办公区活动，场外车辆、人员严禁进入生产区。 (2) 生活区：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南侧，食堂与办公区呈东西方向并形排列。 (3) 生产区：项目区北部布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沥青储罐区、沥青搅拌主楼、矿粉筒仓；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搅拌主楼，粒石料库、砂库、水泥筒仓等、实验室、预制梁及钢筋加工区等。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楼、预制梁及钢筋加工区等配套设施建设。为一般土建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下图。 <pre>graph LR A[前期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安装工程] E --> F[工程验收] A --> A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B --> B1[噪声、扬尘、开挖土方（弃土）] B --> B2[向土库子湖基河渠、基河岔渠、巴渠、渠渠渠渠] C --> C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C --> C2[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废水] C2 --> C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区设置简易沉淀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D --> D1[噪声、废气、建筑垃圾] E --> E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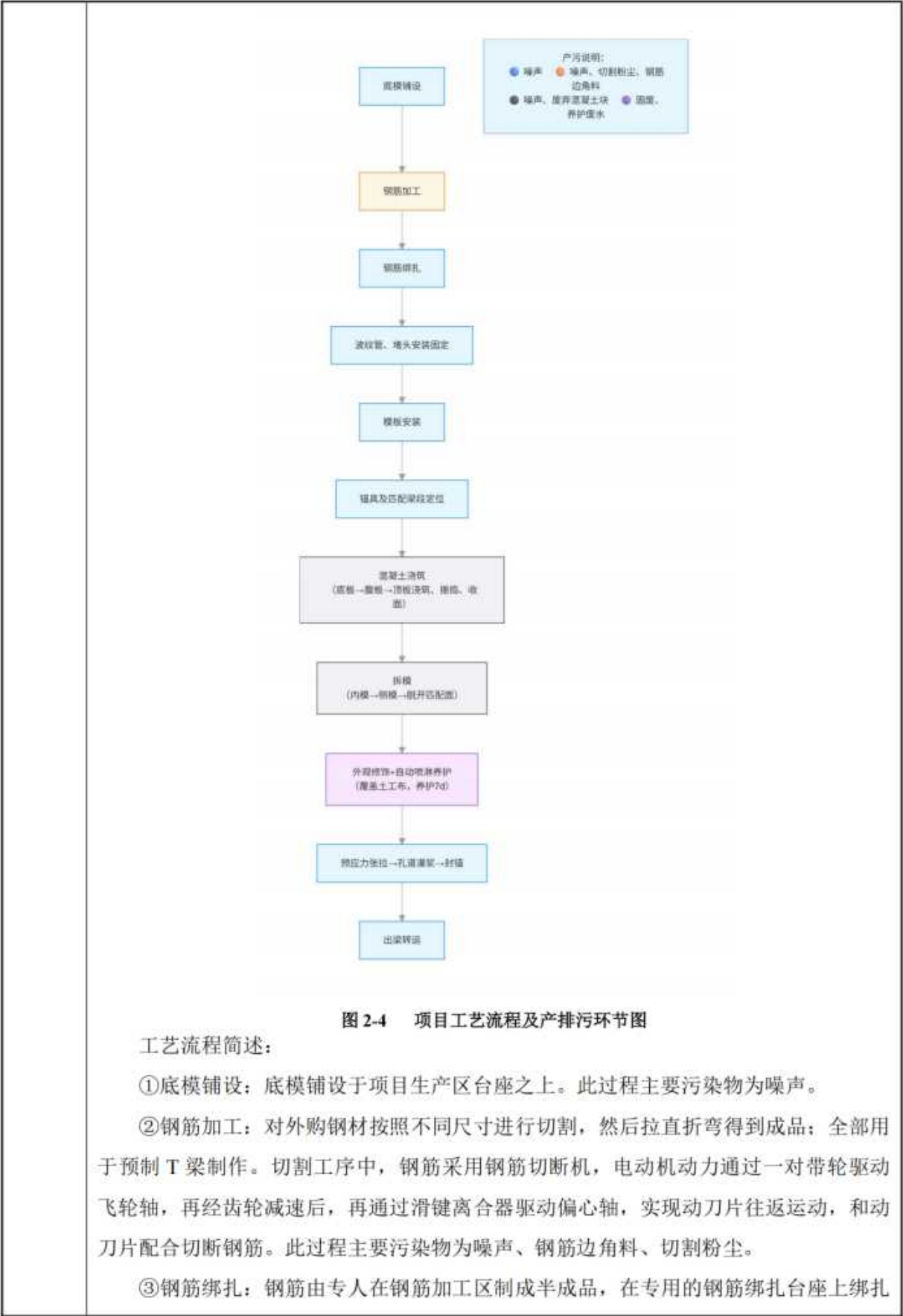
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各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拟建项目场地地形基本属于平地，仅需少量地势需要基础平成覆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弃土石方，直接用于本项目路基回填、基坑回填、挡墙砌筑等工序。这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表 2-7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房屋整理装修废气	颗粒物、TVOC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₅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
	施工废水	SS
固体废物	路面工程、场地清理、厂房整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废弃垃圾	建筑垃圾、弃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预制梁生产线工艺流程



	成型。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④安装固定：梁内波纹管用“#”形定位钢筋定位，固定端模处用特制的堵头通过螺栓固定在固定端模上，匹配面处则通过在波纹管内穿入外径比波纹管内径小3~5mm的PPR管（长30cm）定位。堵头在钢筋骨架吊装入模前在钢筋绑扎台座上安装好，并用密封胶带密封。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⑤模板安装：模板的安装顺序为：底模安装、匹配梁定位、侧模安装、（吊入钢筋骨架）、内模安装。墩顶块和每跨起始梁段预制时，两端均需端模（固定端模和移动端模），其他梁段的端模为固定端模和匹配梁段的端面。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⑥锚具定位：测量人员根据新浇梁段测量的数据以及新浇梁段与匹配梁段相互位置关系，通过专业程序计算出下一梁段预制时新浇梁段作为匹配梁段所应处的位置；测量人员提供匹配梁段匹配面与固定端模的位置距离；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根据测量人员提供的数据，对匹配梁段实行初步定位；测量人员观测匹配梁段，指挥人员操作底模台车上的油压千斤顶进行纵、横向及水平标高精确定位；定位后旋下底模上的四个螺旋撑脚，并使其受力，卸落底模台车千斤顶，完成受力支点的转换；复测匹配梁段控制点坐标，并输入数据至监控程序，精度达到要求并通过误差校核则合拢侧模，如达不到要求，则顶升千斤顶重新定位。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⑦砼浇筑：项目成品混凝土来源于厂区内现有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砼浇筑包括底板浇筑、腹板浇筑和顶板浇筑。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混凝土废弃块。 底板浇注：采用直接下料浇筑。 腹板浇注：腹板采用两边对称下料，振捣以插入式振捣器振捣为主，在腹板底部借助附着式振动器辅助振捣，对于有底板锚固块的梁段，需特别注意底板锚固块内混凝土的振捣，确保该位置混凝土的密实。 顶板浇注：顶板混凝土由一侧向另一侧连续浇筑，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混凝土浇筑时两侧均匀布料，严格控制分层厚度在750px以内，振捣时严格按“快插慢拔”的技术要领操作，并注意观察混凝土表面气泡排出情况，掌握好振捣时间，确保混凝土的浇筑质量；同时浇筑过程中开启安装与腹板的附着式振动器。在混凝土终凝前，进行顶面混凝土的收面工作，收面做成普通毛面。 拆模：T梁达到拆模强度后进行拆模，模板拆除时先拆除内模，然后拆除外侧模，最后脱开匹配面。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废。 ⑧外观修饰、养护：T梁拆模后，吊起至存梁区进行外观修饰和养护。混凝土浇筑完成初凝后及时进行养护，采用自动喷淋系统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为7天。具体养护工序为，在T梁顶板及底板上覆盖土工布，并使土工布保持潮湿，模板未拆除前向模板
--	---

	表面洒水降温。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固废、养护废水。 ⑨预应力拉张、封锚：混凝土龄期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对混凝土试件进行强度检测，达到要求后进行预应力张拉。张拉完成后 48h 内对预应力孔道进行灌浆；之后封锚。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⑩出梁：出梁时，T 梁节段由大龙门吊吊至装梁区，装入运梁车。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在阿塔公路 81 公里处租赁厂房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2020 年 6 月 1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时，发现企业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等；建设单位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2020 年 9 月，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西五路，建设一室两站三厂项目，“两站”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2021 年 2 月 24 日投产，2025 年 11 月 21 日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一师）登记变字[2025]第 199 号），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变更的确认意见》可知，建设内容为：新建实验室一座，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预制厂、梁厂及钢筋加工厂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两站”项目于 2021 年办理环评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关于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1〕7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一室两站三厂项目（商混站和沥青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排污许可手续 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2299460078N001Q），202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重新申请，2024 年 12 月 09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二、现有项目的污染和治理情况 1、废气污染源治理及排放现状 现有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

	区堆场扬尘、装卸扬尘、粉料筒仓顶呼吸的粉尘、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拌合站搅拌粉尘，以及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骨料堆场无组织粉尘、骨料供给产生的粉尘、骨料滚筒烘干产生的粉尘、骨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干燥炉产生的燃料废气、沥青加热及拌缸搅拌卸料时产生的沥青烟气。 (1) 原料堆放区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原料堆放区采用全封闭厂房，原料区采取喷雾抑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速对堆场起尘几乎不产生影响，能有效的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2) 装卸扬尘 运输车辆卸料在密闭的堆场内进行，并在卸料过程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有效的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3) 粉料筒仓顶呼吸的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粉料仓储存，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共设 8 个粉料仓（4 个装水泥，4 个装粉煤灰），筒仓容量均为 150t。项目采用气泵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将粉料打入筒仓，每个筒仓自带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8 套）。 (4) 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 项目中石、瓜子石、砂石等骨料通过铲车输送至计量斗，计量斗落料至密封输送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由于输送速度较慢（输送速度小于 0.1m/s），基本不受外界风场的影响，因此，可不考虑在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同时项目针对骨料上料、皮带转载点进行围挡、传输槽进行密闭，保持物料湿度，能有效的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5) 拌合站搅拌粉尘 本项目砂、石子提升采用拌合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机完成（输送通道全封闭），水泥、粉煤灰等以螺旋输送机供料，供料方式均为密闭式。砂、石、水泥、粉煤灰下料时，在搅拌室内会产生大量粉尘。项目共设置 2 套搅拌设备，搅拌机盖处连接 MC64-00 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其处理效率为 99.9%，废气经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拌合站内。 (6) 骨料堆场产生的粉尘 项目骨料堆场在骨料堆放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原料堆场区域设置加设 3 面围挡，仅留装载机及运输车辆进出方向。同时设置雾化除尘炮一台。 (7) 骨料供给产生的粉尘 在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将骨料从骨料堆场内用铲车将骨料运至皮带输送机上方的料箱中的作业过程和骨料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建设单位在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全部引至“布袋除尘”中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
--	--

筒进行排放。

(8) 骨料滚筒烘干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干燥炉产生的燃料废气

A、烘干、振动筛筛分粉尘

碎石、石屑等原料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通过密闭的烘干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后再通过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进行振动筛分，原料在烘干和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B、干燥筒燃油废气

干燥筒采用燃烧器向筒内喷入火焰的方式对砂石进行加热，燃烧器以重油为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

项目运输皮带采取密闭措施，振动筛分粉尘随密闭管道进入烘干系统，和烘干粉尘一起进入“活性氨（HSR）干法脱硝+旋风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 沥青加热及拌缸搅拌卸料时产生的沥青烟气

沥青砼生产使用前，通过导热油炉对沥青罐中的沥青进行间接加热至 180℃，再由沥青专用泵经管道送入搅拌缸（全封闭状态）中，搅拌好的沥青砼从搅拌楼出料口落入沥青运输车辆内，再运输出厂。故沥青烟产生源点为沥青罐呼吸孔、搅拌楼出料口。沥青烟是沥青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液体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以烃类混合物为其主要成分，其中，苯并[a]芘为沥青烟中的一种污染成分(主要依附在直径 <8.0um 的飘尘颗粒上)。建设单位在沥青罐呼吸孔导入沥青烟净化装置。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内数据进行计算，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4	沥青烟	
5	苯并[a]芘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 1 单位：mg/m³

[illegible]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因此，现有项目运营期间对区域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生产线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及手套）和食堂废油脂。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①废石料（不合格的骨料） 骨料振动筛分时，筛选出粒度不合格（过大）的不合格的废石料，经专门出口排出。废石料产生量约 4.6t/a，不合格的废石料收集后由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再利用。 ②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含苯并[a]芘的沥青油烟，会产生一定量失效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2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 ③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搅拌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会滴漏少量沥青，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3.5t/a，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专用的容器接装，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④更换的废导热油 现有项目导热油属于一次性添加，添加量约 4t 左右，该导热油不属于损耗品，按产品质量要求，当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达到使用年限或“失效形式”时要及时更换，以免因导热油变质引起炉管壁积炭，从而造成炉管堵塞或严重损坏。导热油使用寿命一般在 5~6 年以上，现有项目 5 年更换一次，每次 4t，委托有相应的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厂家回收。 ⑤脱硫石膏 现有项目采用石灰-石膏法脱硫，产生石膏约为4.275t/a，固废暂存间储存，定期外售。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①沉淀池沉渣 搅拌罐清洗废水及回用罐清洗废水，沉淀后产生沉渣。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0t/a，脱水压缩后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现有项目筒仓顶除尘器会产生粉尘，处理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7.7766t/a，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3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6t/d，10.8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食堂废油脂

项目运营过程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产生量为 0.5t/a，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废油脂要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5) 废润滑油

现有项目在机械设备（油泵、鼓风机、搅拌机等）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委托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针对危险废物，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面积 10m²，地面做重点防渗并做围堰处理，危废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储建立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产生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8t/a	环卫部门
脱硫石膏		固废暂存间储存，定期外售	4.275t/a	外售
食堂废油脂		有资质单位处置	0.5t/a	有资质单位
废石料（不合格的骨料）		供应商定期回收	4.6t/a	供应商定期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2t/a	危废处置单位
更换的废导热油			4t/5a	
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及手套）			0.1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运营期未收到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或举报。

现有工程厂区内标志标牌不完善，项目厂区内废水、废气排放源以及一般固废贮存处应设置明显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化设置标识。

台账未按要求进行落实，应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登记台账；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等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2025年0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阿拉尔市 2024 年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平均浓度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6	60	12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0	1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数	98	160	61.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O₃、CO、PM_{2.5}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但PM₁₀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因为项目所在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4日~03月27日在项目区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进行TSP、苯并[a]芘监测；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	G1: 项目区西北侧下风向 E:81°14'12.38" N:40°37'19.65"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0025µg/m³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XHJ-NJJCSB-006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XHJ-NJJCSB-00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155DU/02	XHJ-ZBJCSB-068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ng/m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XHJ-NJJCSB-006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XHJ-NJJCSB-001
			高效液相色谱仪 UTTiMate 3000	XHJ-ZBJCSB-124

(3) 监测结果

表 3-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4) 评价方法

根据大气现状监测值，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取得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评价公式：

$$P_i = C_{\max} / C_{0i}$$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C_{max}——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5)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5 监测评价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mg/m ³				达标
苯并[a]芘	μg/m ³				达标

根据上表 3-6 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 TSP、苯并[a]芘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³、0.0025μg/m³的建议值。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差别化政策地区，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 年均值比值为 0.35，小于 0.5，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0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中的规定：“对于基准年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 年均值比值小于 0.5 的不达标城市，二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一步预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相应污染源调查、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符合相应规范及要求前提下，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对项目区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布设位置
Z1-1-1	厂界南侧 E:81°14'14.6" N:40°37'4.24"
Z2-1-1	厂界东侧 E:81°14'11.15" N:40°37'11.91"
Z3-1-1	厂界北侧 E:81°14'4.11" N:40°37'17.2"
Z4-1-1	厂界西侧 E:81°14'14.41" N:40°37'6.25"

2、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各点位昼夜各监测一次。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级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昼间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夜间	评价 标准
	Z1-1-1	项目区南侧	环境噪声	51	65	达标	48	55
	Z2-1-1	项目区东侧	环境噪声	53	65	达标	49	55
	Z3-1-1	项目区北侧	环境噪声	50	65	达标	47	55
	Z4-1-1	项目区西侧	环境噪声	50	65	达标	47	55
	由表 3-7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混凝土检测实验室及预制梁钢筋加工区建设项目，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周边不存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存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因此，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业、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质量标准，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Ⅲ类标准要求。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状为工业用地，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外环境关系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预制梁场粉尘及实验室废气粉尘、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50×10 ⁻³		0.008 ug/m ³
4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清洗及养护废水、预制梁养护废水，全部汇集引至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 T 梁养护不外排。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6-9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5	SS	4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水污染物已计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新建车间、宿舍楼等附属配套基础设施，施工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1、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扬尘产生量少，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其中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60%。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 针对扬尘的来源，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工地遵守下列规定：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负责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②施工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③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按照规定覆盖或者固化；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及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 ⑤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及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⑥土方施工、主体施工、装饰装修、地坪施工及爆破、拆除、切割作业时，使用洒水降尘措施； ⑦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同时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施工现场临时生活炉灶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对于进场道路要适时洒水抑尘，以防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设置简易材料棚，以免露天堆放造成的风蚀扬尘。 2、基础开挖工程及取弃土 基础开挖将直接改变项目区域原有地形地貌，破坏地表植被覆盖。拟建项目场内地形基本属于平地，仅需少量地势需要基础平成覆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弃土石方，直接用于本项目路基回填、基坑回填、挡墙砌筑等工序。 ①支护结构防护：根据基坑深度和地质条件，选用排桩、土钉墙或重力式水泥土墙等支护形式，严格执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确保支护结构安全
------------------	--

	等级不低于二级，水平位移控制值$\leq 30\text{mm}$。对临近建筑物区域，增设深层搅拌桩截水帷幕，防止地下水渗流。 ②地下水保护：采用“截水+回灌”组合措施，在基坑周边设置止水帷幕，减少地下水位下降范围。 ③噪声振动控制：选用低噪声液压破碎锤替代传统风镐，打桩作业采用液压静压桩工艺；临近敏感目标时设置声屏障（高度$\geq 3\text{m}$，插入深度$\geq 0.5\text{m}$），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禁止进行强噪声作业。 ④扬尘综合防治：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密闭式加盖装置，出场前冲洗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干燥天气时对作业面喷洒抑尘剂（浓度0.3%），确保TSP排放浓度符合限值要求。 2、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3、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厂房建设过程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它们噪声一般在80-105dB（A）。 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组织好施工安排，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夜间不施工；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体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面积规模较小，大型施工器械施工时间较短，因此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的情况下，文明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区内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定期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施工期固废去向明确、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为短暂影响，伴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厂区未开发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建设单位其他构筑物。该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建设区域植被的影响，由于建设项目涉
--	--

	及基础开挖、土方挖填，会造成一定面积的裸露地表以及工程弃土的临时堆放，如不采取合理的措施，遇雨情况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一旦发生水土流失，其泥沙及其携带的污染物有可能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和周边水体，严重情况可能造成雨水管网的堵塞。 项目施工期间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基础开挖等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治： ①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对运送取土、拆迁垃圾的车辆进行覆盖，对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洒落；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应尽量用篷布遮盖并设置围挡。 ②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地清理工作，避免土料、粉尘受雨水冲刷污染受纳水体。 ③项目基坑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④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或排放，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⑤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时间。 6、水土流失 项目在基础工程开挖区内，因破坏原有植被，改变表土结构，挖出的土石方因结构松散，如开挖期间遇暴雨，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大；在施工区域内，会因机具车辆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和土石堆放等因素使土地原有植被破坏，土地裸露，极易被雨水冲刷，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项目周边建立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避免长时间堆放。 ②减少堆存坡度，及时夯实回填土，临时土石堆场应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 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淀池，使雨水澄清后再排入雨水管网。 ④当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场地地下水位埋深时，采取井点降水的办法，以避免出现基坑淹没等问题。委托专业技术队伍进行降水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项目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则土石方阶段水土流失量很小，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有实验室搅拌粉尘、实验室沥青挥发废气、预制梁场加工废气。

①实验室搅拌粉尘

本项目物理实验废气主要是样品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如水泥、砂浆拌合等，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拌合采用湿法制样，拌合量较少，且于搅拌机内密闭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本评价对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不做定量分析。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沥青挥发废气

沥青室内在进行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检测过程中，在对沥青加热时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主要为沥青烟气及苯并[a]芘。沥青烟气是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本项目生产过程需将沥青加热保温至 160℃左右，苯并[a]芘的熔点为 179℃，故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有少量苯并[a]芘挥发。参考《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及《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每吨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 56.25g 沥青烟，产生苯并[a]芘气体约 0.10g~0.15g。本次环评取平均值 0.125g。本项目实验室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用量以 1t/a 计，沥青检测工序年工作约 1200h，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0.056kg/a、苯并[a]芘产生量为 0.00013kg/a。建设单位拟在沥青检测试验操作台设置通风橱换气并安装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检测试验废气经通风橱+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风橱收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取 78.3%，则项目沥青烟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kg/a。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02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kg/a。

③预制梁场加工废气

本项目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工序主要使用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钢筋调直机等设备开展冷加工作业，加工方式均为机械剪切、矫直、弯折物理成型工艺，钢筋剪切、调直、弯曲过程仅依靠机械刃口剪切及物理形变完成加工，无材料磨削、破碎现象，因此基本无粉尘污染物产生。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总计	沥青烟	0.021
	苯并[a]芘	0.00005

2、废气排放口设置

废气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烟气温度℃	类型
实验室废气排口	DA006	81.235909	40.619776	15	0.25	<140℃	一般排放口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在故障情况下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无法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为 0%，假设发生事故至维修完毕，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2 次（单次持续时间 1h）。故障情况下主要考虑节环保设施设备等设备故障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6	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沥青烟、苯并[a]芘，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住宿人员按 20 人计，年工作 300d，用水定额以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6m³/d，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所在区域新疆为三区，其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化学需氧量：460mg/L、NH₃-N：52.2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根据《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 COD 去除率为 15%，NH₃-N 去除率为 3%。按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 ³ /a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460	52.2
	产生量（t/a）	1.325	0.150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m ³ /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浓度（mg/L）	391	50.69
	排放量（t/a）	1.126	0.2146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91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50.69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并达标排放。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实验室用具清洗用水、实验制样用水、预制梁场工艺用水。

①实验室用具清洗用水

实验室的主要实验内容为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药剂。实验室用水主要是对实验器具的清洗和混凝土样品的养护用水，清洗废水可作为养护用水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用水量约 $0.03\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综合损耗率取 10%，则回用水量为 $9\text{m}^3/\text{a}$ 。

②实验制样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行过程中，混凝土、砂浆等样品实验中制样过程需使用水配料。项目制样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③预制梁场工艺用水

项目设备清洗主要为模具清洗，采取就地清洗的方式，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 T 梁养护，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d}$ ，全年耗水约 450m^3 。损耗量以 2% 计算，则排水量为 $441\text{m}^3/\text{a}$ 。

项目预制梁养生用水为外模脱模后对浇筑成形的半成品 T 梁进行喷水养生，本项目养生采取自动喷淋系统，每隔 15s 喷水一次。14m 长 T 梁每次喷水养生消耗 0.00014m^3 ，17m 长 T 梁每次喷水养生消耗 0.00017m^3 。以需要养生 7 天计，按全年 14mT 梁生产 200 片，17mT 梁生产 300 片，则本项目 T 梁养生用水为 $10.62\text{m}^3/\text{d}$ ， $3185\text{m}^3/\text{a}$ ，在 T 梁下方及两侧设置导流沟和排水槽，将喷淋养护后流下的废水，全部汇集引至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 T 梁养护，综合损耗率取 10%，则回用水量为 $2866.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设置一个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化粪池	/	一般排放口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实验室用具清洗废水、预制梁场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15 废水治理设施评价表 <table> <tr> <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推荐工艺</th><th>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工艺</th><th>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th><th>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th></tr> <tr> <td>生活污水</td><td>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td><td>间接排放</td><td>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化法、其他</td><td>化粪池</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场地及设备冲洗等环节，废水实现资源化回用，不外排，节水及环保效益显著。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5、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E81°13'48.1271"，N40°37'08.0234"），该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3 年，处理规模为 100000m³/d，收集处理范围包括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低氧水解与初沉+改良 A²/O+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回用于城市绿化，2013 年 5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3〕191 号对《关于送审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 28 日，新疆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师市环验〔2017〕1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9002068807767M001Q。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信息，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为 6.2 万 m³/d。污水处理余量为 3.8 万 m³/d。本项目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量约为 480m³/a（1.6m³/d），远远小于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自建成起正常运行，可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 综上所述，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推荐工艺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接排放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化法、其他	化粪池	是	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推荐工艺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接排放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化法、其他	化粪池	是	是														

厂进行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做到以下措施：

- ①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 ②加强运营期水管理计划，节约用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龙门吊、钢筋调直机、钢筋切断机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75dB（A）。实验室噪声设备主要集中在实验室内，类似看作一个点声源，实验室噪声源强在 60dB。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4-17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基准点：0，0，0）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室三厂项目	龙门吊	75/1	墙体隔声，	33.56	-17.80	1.2	15	51.48	8h	20	31.48	1
2		钢筋调直机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8.47	-37.63	1.2	15	51.48	8h	20	31.48	1
3		钢筋切断机	75/1	采取消声	-6.50	-37.63	1.2	15	51.48	8h	20	31.48	1
4		钢筋弯曲机	75/1	隔音及减振措施	17.78	-28.33	1.2	15	51.48	8h	20	31.48	1
5		实验室	60/1		-41.71	-88.22	1.2	15	36.48	8h	20	16.48	1

2、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4、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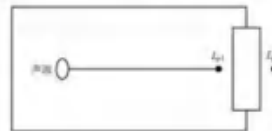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工程各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声级及预测值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1.57	53.18	1.2	昼间	26.91	53.01	65	达标
南侧	-21.50	-195.25	1.2	昼间	23.7	51.01	65	达标
西侧	-177.92	12.93	1.2	昼间	22.19	50.01	65	达标
北侧	-91.66	231.45	1.2	昼间	18.7	50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石料（不合格的骨料）、滴漏沥青、拌和残渣、更换的废导热油、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煅后焦、员工生活垃圾。

（1）实验室废样品

项目检测样品包括水泥、砂石、沥青混凝土等。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样品检测完毕后产生水泥、混凝土等建材废样品约 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生产时间 300d，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为 0.01t/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桶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项目生产机械设备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废油桶属于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对沥青挥发废气设置三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处理废气一段时间后因失效需更换，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平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240\text{g/kg}$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定期更换，经估算，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238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实验室废样品	/	/	2.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	/	3	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38kg/a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油桶	HW09	900-249-08	0.3	

2、固体废物储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内容执行。

（1）危废暂存点配套设施设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点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范建设，配套设置如下设施：

①暂存区四周设置防渗混凝土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防止液态危废、渗漏废液外流扩散。

②暂存间地面设置环形渗漏收集导流沟，坡度合理，可将泄漏废油、废溶剂等废液自流汇入收集池。

	③配套设置专用应急渗漏收集池，有效容积满足暂存间最大单桶危废泄漏量接纳要求，可临时收集事故渗漏液、冲洗废水，杜绝外排。 ④地面及围堰、收集沟、收集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面层，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cm/s；贮存点密闭防雨、防风、防晒、防盗，设置设置通风设施、危废标识牌、警示标识、防渗托盘、消防灭火器材。 (2) 危险废物贮存周期 严格执行规范贮存时限：贮存点内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得超过 1 年；日常做到分类分区堆放、标识清晰、台账完整，达到贮存限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长期堆存。 (3) 危险废物运输方式 厂内运输：采用密闭专用转运桶/转运箱，人工+叉车密闭转运，全程不散落、不泄漏、不露天转运。 厂外转运：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单位，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厢式危废车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指定路线、规定时段转运。 (4) 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需委托具备以下合法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①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对应类别危废； ②具备相应危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资质能力； ③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有效； ④签订正式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立完整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台账。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
--	---

	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7）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间内及外部均需张贴警示标识及相关规章制度。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保存。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装
--	---

	入容器、包装袋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暂存库间应满足防腐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套照明设施等要求，单独隔离、分区暂存。 ④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堆场库存台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流向等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处置。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输、交接、贮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分类对出入库危险废物及时进行签字记录。 （9）转移联单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
--	--

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效导致废水泄漏下渗，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发生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一般防渗区	实验室、预制梁场加工区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

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沥青、矿粉、导热油、轻油等主要风险因素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以及废气处理中沥青烟、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排放；主要风险因素为燃烧发生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表 4-2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23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废活性炭	0.238kg/a	50	0.000004
3	沥青烟	0.021	/	/
4	苯并[a]芘	0.00005	/	/
合计				0.000204

根据表 4-11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204, 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24 划分:

表 4-24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0.5	危险废物贮存点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0.238kg	危险废物贮存点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桶/瓶储存, 且储存量较小, 发生泄漏时单桶泄漏量很小, 且危废贮存点已做防渗工程; 主要为废润滑油引发火灾, 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 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和

	水蒸气，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分区分类储存管控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25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建设，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区、分类、分桶密封存放，张贴规范危废标签，明确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产生工序及危险特性，严禁混存、堆放。严格控制厂区危废最大暂存量，做到日产日清、定期转运，从源头降低泄漏、火灾风险。 ②防渗、防流失工程防范 危废暂存区地面、墙体裙角均采用防渗、防腐硬化处理，设置防渗层及防渗托盘、围挡地沟，具备收集少量泄漏废液的能力。区域整体防渗系数满足环评规范要求，可有效杜绝废润滑油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避免废液漫流扩散。 ③火源管控及消防防范 危废暂存区、实验室区域严禁明火、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储存区域，严禁违规动火作业。区域内配备足量干粉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水桶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校验，确保完好可用。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保持通风干燥，避免堆积积热、受潮发热引发自燃隐患。 ④日常巡检及管理制度 建立危废日常巡检制度，安排专人每日检查容器密封情况、地面防渗完好性、消防器材状态，及时排查容器破损、渗漏、堆放不规范等隐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危废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信息，做到全程可追溯。定期开展员工环境风险培训，普及泄漏、火灾隐患识别及初期处置知识。 (5) 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废润滑油容器破损、发生泄漏，立即停止周边作业，隔离泄漏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采用吸附棉、吸油毡、干沙对泄漏废液进行吸附收集，收集后的吸附物资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贮存处置。对泄漏区域地面进行擦拭、清理，检查防渗层完好性，确保无废液残留、无下渗风险，清理完毕后恢复现场环境卫生。 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引发初期火灾，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处置，迅速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沙扑救初期火情，严禁用水扑救油品火灾，防止火势扩散蔓延。第一时间切断周边电源、隔离易燃易爆物品，疏散现场作业人员至上风侧安全区域。若火
--	--

情无法控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同步上报企业负责人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说明事故位置、起火物质、火情情况。

火灾燃烧产生的浓烟及废气以大气扩散为主，事故期间加强厂区通风，减少污染物局部积聚；火灾扑灭后，及时清理燃烧残渣、残余废弃物，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③事后环境恢复及复盘

事故处置完毕后，对事故区域土壤、地面进行全面清理检查，确认无废液残留、无污染物扩散。企业组织开展事故复盘，分析事故原因，完善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杜绝同类风险事故再次发生。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危化品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④罐区设置围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八、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新老污染源“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27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统计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16	/	/	1.16	+8.589

		二氧化硫	t/a	0.17	/	/	0.17	
		氮氧化物	t/a	48.24	/	/	48.24	
		沥青烟	t/a	0.27	0.021	/	0.291	+0.021
		苯并[a]芘	t/a	9.48×10^{-7}	0.00005	/	5.0948×10^{-5}	+0.00005
	废水	排水量	t/a	734.4	480	/	1214.4	+480
		COD	t/a	0.03672	1.126	/	1.16272	+1.126
		NH ₃ -N	t/a	0.003672	0.2146	/	0.218272	+0.214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t/a	10.8	3	13.8	+3
			脱硫石膏	t/a	4.275	/	4.275	/
			食堂废油脂	t/a	0.5	/	0.5	/
			废石料（不合格的骨料）	t/a	4.6	/	4.6	/
			实验室废样品	t/a	/	2.5	2.5	+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2	0.238kg/a	0	0.200238
			更换的废导热油	t/a	4t/5a	0	0	4t/5a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t/a	0.1	0.8	0	0.9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公司应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落到实处。

（1）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主管厂长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2）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3）以水、气、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6）结合本项目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项目的环保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7）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

和保养，确保治理效果，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8)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事宜，做好车间防火、防爆工作。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的发生。

(9) 按照项目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完成对项目的“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管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0) 接受和配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监测计划

①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②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内容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运营期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6	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厂界	沥青烟、苯并[a]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十、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 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	---	------	------------

十一、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0.17%，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金额	备注
废气治理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加强管理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依托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灭火毯、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箱、灭火毯等消防设施、防护器具。		依托
其他	自行监测		新建
合计	/		/

十二、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4-34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6	沥青烟、苯并[a]芘	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及厂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	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6	沥青烟、苯并[a]芘	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及厂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预制梁场加工区、钢筋加工区、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渗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小。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5）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			

	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此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及措施，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3）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等要求。 （4）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例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体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t/a）	排水量	734.4	\	\	480	\	1214.4	+480
	COD	0.03672	\	\	1.126	\	1.16272	+1.126
	氨氮	0.003672	\	\	0.2146	\	0.218272	+0.2146
废气（t/a）	颗粒物	1.16	\	\	/	\	1.16	+8.589
	二氧化硫	0.17	\	\	/	\	0.17	\
	氮氧化物	48.24	\	\	/	\	48.24	\
	沥青烟	0.27	\	\	0.021	\	0.291	+0.021
	苯并[a]芘	9.48×10^{-7}	\	\	0.00005	\	5.0948×10^{-5}	+0.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10.8	\	\	3	\	13.8	+3
	脱硫石膏	4.275	\	\	\	\	4.275	\
	食堂废油脂	0.5	\	\	\	\	0.5	\
	废石料（不合格的骨料）	4.6	\	\	\	\	4.6	\
	实验室废样品	\	\	\	2.5	\	2.5	+2.5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0.2	\	\	0.238kg/a	\	0.200238	+0.238kg/a
	更换的废导热油	4t/5a	\	\	\	\	4t/5a	0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1	\	\	0.8	\	0.9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